

扫黑除恶打击“保护伞” 公益诉讼守护“绿水青山”

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绘就蓝图——

法治护航我省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

本报记者 许梅 文 唐昉婷 制图

1月29日,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。大会上,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作检察工作报告。

正如贾宇在报告中所说,过去的2018年对于浙江检察机关来说,是爬坡过坎、砥砺前行的不平凡之年。这一年里,服务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、加强诉讼监督、推进公益诉讼……都成了浙江检察机关的关键词。2019年,全省检察机关又将如何以法治护航推进我省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,怎样更好地深化法律监督、彰显司法权威、维护公平正义,本报带你一图看懂。

回眸2018

一 围绕大局,护航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

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,立足法律监督职能,打好检察“组合拳”,深入推进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,服务保障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 服务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

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
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
污染防治攻坚战

2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

- 出台“服务民营经济21条”“加强产权司法保护19条”。
- 联合省工商联成立服务民营经济工作站,畅通民企司法诉求渠道。
- 全省检察机关联系企业1610家,开展法律服务、法治宣讲1130余次。
- 批准逮捕职务侵占、泄露商业秘密等人员1079人,提起公诉2042人。
- 审慎办理民营企业家涉罪案件,坚决避免“办了一个案子,倒了一家企业”。

3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,批准逮捕5251人,提起公诉3758人;挂牌督办郑官顺等28人、虞关荣等59人重大涉黑案。

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,批准逮捕96人,提起公诉46人。

4 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- 开展“少捕慎诉、保障权益”专项行动,积极促成刑事和解。
-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对3.9万余名犯罪嫌疑人不起诉或建议从宽处理。
- 全省不批捕率、不起诉率分别为26.9%和15.2%,居全国前列。
- 推进法治进校园,全省101位检察长兼任中学法治副校长,组织法治宣讲1388场,受教育学生达95万人。
- 出版发行《“枫桥经验”检察实践案例精选》,创办“检察官办法”电视栏目,让典型案例成为法治宣传生动教材。

5 助力清廉浙江建设

出台“建设清廉检察服务清廉浙江建设17条”。

协助追逃工作,追回职务犯罪嫌疑人19人。

办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683人,提起公诉569人。

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的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受贿案、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受贿案,实现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展望2019

二 突出主业抓诉讼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

加强对“立得对不对、抓得该不该、判得公不公、执行得严不严”等问题的监督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1 强化侦查监督

对应当立案而公安机关不立案、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,监督立案、撤案3547人。

对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,追捕、追诉1511人;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15件次。

提前介入“女孩滴滴顺风车遇害案”等重特大案件644件,引导侦查取证,形成打击合力。

2 强化审判监督

▲坚持刑民并重,共审查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裁判的裁定判决4105件。

▲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,提起抗诉268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26件,法院改判和采纳344件,同比分别上升42.3%和80%。

3 强化执行监督

- ◆ 重点监督刑事执行不公正以及民事行政案件“执行难”问题,打通司法公正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- ◆ 审查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0820件,监督纠正315件。
- ◆ 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,督促4279名罪犯缴纳罚金等4.2亿余元。
- ◆ 加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,立案994件,提出检察建议844件,法院采纳821件。
- ◆ 对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449人提起公诉。

4 强化专项监督

开展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立案监督,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280人,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11人。

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非法传销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销售假冒伪劣保健品等损害民生民利的犯罪,批准逮捕3929人,提起公诉8073人。

三 抓公益诉讼,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

▲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,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551件;通过行政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职4059件,提起行政、民事公益诉讼218件,法院审结支持164件。

▲在全国发布首个公益诉讼白皮书。公益诉讼工作被评为浙江省民生获得感示范工程。

一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 服务保障改革开放发展

- 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,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;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加大“破网打伞”力度。

- 发挥检察职能,服务保障“改革开放、‘三大攻坚战’、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”。

- 抓好服务民营企业各项举措落实落细,下大力气推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立案难、执行难、权益保障难等问题。

二 大力加强民生检察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

深入开展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活动,办好“十大检察民生实事”。

坚决查处司法人员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职务犯罪。

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坚持少捕慎诉,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,深化以案普法,促进社会治理。

加强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建设,提高为民服务水平。

三 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推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

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,做优刑事检察,做强民事检察,做实行政检察,做好公益诉讼,推进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开展法律监督行动年活动,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,提高监督权威。

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,与执法司法机关共同推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四 对标“四化”要求 加强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

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;开展检察业务建设年和智慧检务提升年活动,促进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。

深化作风建设,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自觉接受监督,强化内外监督,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。